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之家”或“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933,018.8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8,066,9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6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047,058.78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399,017.00 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38,179,380.43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7,518,376.7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9,680,926.0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管理公司”）、品牌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通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科技”）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品牌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恒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968,066,981.13 元人民币及其银行利息对全资子公司品牌管理公司进行增资，由品牌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 年 8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品牌管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6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	32050161613600000638	0（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94971976005	0（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新桥支行	641801040010874	0（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3171975266	0（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	1103028329200538495	507,080,291.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	393000685018018062539	318,673,675.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3600001015	543,926,959.14
合计		1,369,680,926.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8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04.2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爱居兔仓库 2、爱居兔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143,751.84	143,751.84	143,751.84	143,751.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3,751.84	143,751.84	143,751.84	143,751.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变更爱居兔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爱居兔仓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